



**臺灣嘉義地方法院**  
TAIWAN CHIAYI DISTRICT COURT

111 年度第 1 次  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 
(110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)

**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**

111 年 4 月 15 日(刑事第二庭)

#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

論  
罪

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書所認定之  
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？



被告有無殺害王小君之故意？

↓ 有

殺人罪

↓ 無

1. 傷害致人於死罪？
2. 重傷致人於死罪？
3. 過失致人於死罪？
4. 無罪？

本案法定刑：

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

科  
刑

處斷刑：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？

- 1、有無累犯等加重事由？
- 2、本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減輕其刑？

宣告刑：考量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

是否給予緩刑？是否附條件？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### 壹、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評議規則

1.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)及「科刑」2階段。
2. 本階段為第一階段(也就是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階段),這個階段的評議規則,如果是對被告不利的判斷(也就是「有罪判決」),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(請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)。

### 貳、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 6、 法官 0 無罪：國民法官 0、 法官 3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 1、 法官 3 無罪：國民法官 5、 法官 0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 4、 法官 2 無罪：國民法官 2、 法官 1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， <u>應判決有罪。</u>

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 -科刑-

### 壹、科刑之說明

#### 一、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的殺人未遂罪，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；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普通傷害罪，法定刑則為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罪，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殺人未遂罪或普通傷害罪，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#### 二、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本文中，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應為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未遂犯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，及刑法第 59 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

#### 三、宣告刑

(一)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 57 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(詳後述)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，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。

(二) 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，法定刑有「死刑」之刑度，依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下稱兩公約施行法）第 6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包含法院）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，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，亦應有其適用。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，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，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，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

## 貳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### 一、規則說明

1.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（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）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
2. 本階段為第二階段之評議（也就是科刑評議階段），這個階段的評議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### 二、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 意見	有期徒刑 5 年、7 年、8 年、8 年、10 年、11 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8 年、9 年、11 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法官
意見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10 年 ◎11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11 年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 年）票數 2 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10 年 ◎10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10 年
將最重刑度（11 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票數 3 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9 年 ◎9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9 年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票數 4 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I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8 年	○8 年 ○8 年 ○8 年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票數 7 票已過半。		

## 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### 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#### (一)本案可能適用法律條文之法定刑範圍

##### 1、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

「殺人者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。

(二)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 2 月以上，15 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 2 月未滿，或加至 20 年）。又依刑法第 33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拘役為 1 日以上，60 日未滿（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 120 日）。

### 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#### (一)說明

- 1、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（減輕事由）規定之適用。
- 2、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- 3、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 64 至 66 條之規定，表列如下：

法定刑	減輕後
死刑	無期徒刑
無期徒刑	20 年以下、15 年以上有期徒刑
有期徒刑	①得減輕其刑至 1/2 ②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減輕
拘役	得減輕其刑至 1/2
罰金者	得減輕其刑至 1/2

- 4、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#### (二)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酌減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 59 條：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（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）

### 三、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一

#### 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 57 條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#### (一)公政公約

依照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**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**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**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**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#### (二)刑法第 57 條

1、刑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(1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- (2)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- (3)犯罪之手段。
- (4)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- (5)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- (6)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

(7)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(8)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(9)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(10) 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2、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。

3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#### 四、褫奪公權

1、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：「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同條第 2 項：「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。」

2、褫奪公權是剝奪擔任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鑒於公權之行使，與公眾之福祉攸關，為期行使公權之人具備高尚節操，避免其危害他人權益與公共利益，故限制犯罪人服公職之能力。因此，有褫奪公權必要之「犯罪性質」，應視所犯之罪與被褫奪之公權間有無關聯而定。

#### 五、沒收

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：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因此，沒收犯罪工具之前提，必須是該犯罪工具為被告所有。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 57 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(例如：一時貪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偵查卷第 X 頁被告訊問筆錄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(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之手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公益服務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例如好人好事代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案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<p>犯罪行為人之智 識程度</p>	<p>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</p> <p>1. 教育程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識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（職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碩士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博士</p> <p>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畢業證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等學力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<p>犯罪行為人與被 害人之關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關係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<p>犯罪行為人違反 義務之程度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	
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持續性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一時性。 </p> <p>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損害係持續性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損害係一時性。 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<p>犯罪後之態度</p>	<p>是否坦承犯行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持緘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全部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部分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認犯罪</p> <p>是否和解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法達成和解</p> <p>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資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匯款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<p>其他</p>	<p>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